

桃園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舉辦自主更新巡迴講座

一、受理單位: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二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(一)申請資格:欲更新基地之建築物門牌達半數連署簽名及連署人達 20 人以上。

(二)受理單位於接到連署申請後即與申請人聯繫，並擇期派員召開自主更新巡迴講座。相關流程請詳見附錄一。

申請方式與流程:申請人可經由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下載「民眾申請桃園市政府舉辦自主更新巡迴講座申請及連署表」(詳附錄二)，填寫完成後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親自至本府住宅發展處遞交申請表。

三、申請人應注意事項

(一)請申請人填寫相關都市更新問題，以利受理單位派員說明之參考。

(二)請申請人提供會議舉辦地點，以方便連署人參與出席。

(三)有關說明會會議通知作業，由申請人自行邀請相關連署人參與，受理單位與申請人確認會議時間地點後，不另行通知連署人。

四、其他事項說明

(一)本府得視需要以聯合方式召開自主更新巡迴講座(即集合 2 組以上連署申請一併召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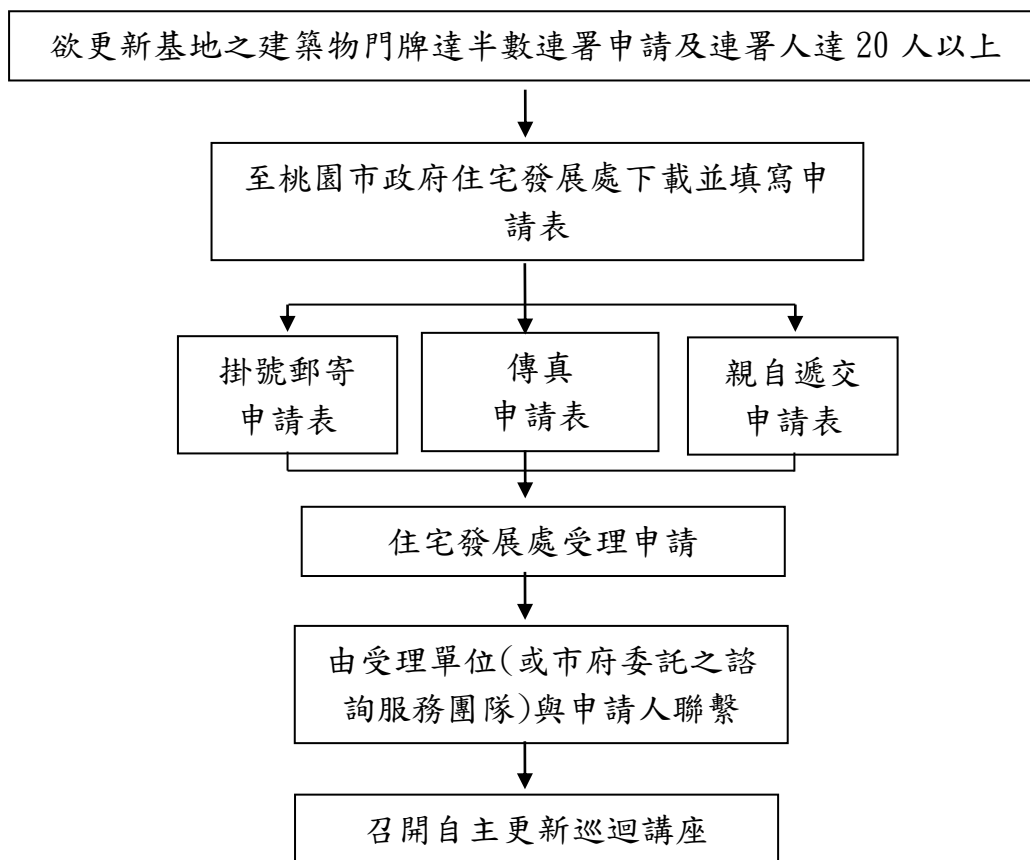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府得視需要委託都市更新諮詢團隊協助或委辦說明會。

(三)受理單位住宅發展處聯絡方式如下:

1. 電話:03-3324700 分機 3109

2. 傳真:03-3324703

附錄一：民眾申請舉辦自主更新巡迴講座流程



民眾申請桃園市政府舉辦自主更新巡迴講座連署表

序號	建築物門牌號碼	連署人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
20		
21		
22		
23		
24		
25		
26		
27		

備註：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。